

司法 鉴定 研究 文丛

华东政法大学主办

杜志淳 主编



8

笔迹鉴定理论与 实务研究

许爱东/主编

栾时春 沈臻懿/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司法鉴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上海地方本科院校“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高水平特色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程”（085工程）资助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J51102）

司法 鉴定 研究 文丛

华东政法大学主办

杜志淳 主编



8

笔迹鉴定理论与 实务研究

许爱东 / 主编

栾时春 沈臻懿 /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笔迹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 / 许爱东, 栾时春, 沈臻
懿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7395 - 8

I. ①笔… II. ①许… ②栾… ③沈… III. ①笔迹—
鉴定—研究 IV. ①D918. 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7662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刘晓萌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 / 蒋晓虎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24 字数 / 430 千

版本 /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7395 - 8 定价 :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笔迹鉴定是一门运用文字学、语言学、形态学、生理学、心理学等专业的理论与方法,对书写人进行同一认定的专门技术,其在文书鉴定中具有着重要地位。

司法实践证明,笔迹鉴定在诉讼活动中已成为一项不可或缺的科学实证活动。

我校司法鉴定研究文丛之一的《笔迹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一书,其定位于司法鉴定从业人员、法律工作者以及相关专业学生的研究、学习用书。该书主要对我国笔迹学理论与笔迹鉴定新方法、新技术进行了研究,并以笔迹鉴定最新理论成果为基础,对笔迹鉴定实践中常见的随意伪装笔迹、左手伪装笔迹、摹仿笔迹、老年人书写笔迹、青少年书写笔迹、阿拉伯数字笔迹等特殊笔迹鉴定分别作了较为详细的探讨。本书的特点,反映出作者团队所具有的较高理论水平和鉴定实践能力。

此外,本书在理论探讨的基础上,也结合了相关实验与案例予以佐证。著作学术观点鲜明,案例分析深入透彻,对于司法实践和教学科研工作均具有相当的价值。

是为序。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2014年8月8日于华政园

前 言

我国笔迹鉴定以汉字为主要研究对象,具有悠久的历史和深刻的底蕴。半个世纪以来,我国司法鉴定人员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构建了相对成熟的理论体系,创造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系统鉴定方法,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诉讼、仲裁、公证中发挥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笔迹鉴定的需求量也越来越高,实践中产生的新问题、新困难也随之而来。《笔迹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一书在吸纳整理近50余年来我国笔迹鉴定理论体系的同时,结合目前实务中凸显的新难点、新问题开展研究,以期对提高我国笔迹鉴定的理论和实务水平有所裨益。

作者(按章节先后顺序)及其分工如下:

许爱东:第一章

沈臻懿: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节;第八章;第十二章

花苓芝:第二章第四节;第五章第五节

杨晓薇: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

栾时春:第四章;第十四章第三节

张程天: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

任重远:第五章第三节、第四节、第六节

崔净齐:第六章

杨馨:第七章

庄嘉:第九章

邵晨曦:第十章

鞠启:第十一章

王连昭:第十三章

金珂:第十四章第一节、第二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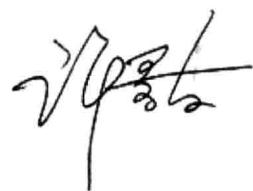
胡涛: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三节

廖根为:第十六章第一节、第二节

限于时间、经验等因素,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错误,尚祈读者能多提供宝贵意见,以资日后进一步完善。本书的出版受到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

2 笔迹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

目“司法鉴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上海地方本科院校“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高水平特色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程”(085 工程)、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司法鉴定 J51102”资助。感谢杜志淳教授在百忙之中为本书题序，并对书中的内容、结构提出了许多非常宝贵的意见，在此致以我们最为诚挚的谢意。同时，法律出版社财经出版分社社长沈小英、编辑刘晓萌也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2014 年 8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笔迹鉴定学理探讨	(1)
第一节 何为笔迹	(1)
第二节 笔迹与文字	(8)
第三节 笔迹与书法	(11)
第二章 笔迹鉴定历史沿革	(13)
第一节 中国古代笔迹鉴定的萌芽与初创	(13)
第二节 中国近代笔迹鉴定的嬗变与演进	(16)
第三节 中国现代笔迹鉴定的进路与前行	(27)
第四节 域外国家笔迹鉴定的发展与借鉴	(30)
第三章 笔迹鉴定科学原理	(37)
第一节 笔迹鉴定的基础条件	(37)
第二节 笔迹鉴定的内在因素	(39)
第三节 书写习惯与技能反映	(55)
第四节 同一认定原理与适用	(63)
第四章 笔迹鉴定程序	(69)
第一节 笔迹鉴定申请的审查	(69)
第二节 笔迹鉴定的委托	(72)
第三节 笔迹鉴定的受理	(74)
第四节 笔迹鉴定的实施	(75)
第五节 鉴定的重启程序	(84)
第五章 笔迹特征体系研究	(90)
第一节 笔迹特征概述	(90)
第二节 汉字笔迹特征	(92)
第三节 笔迹辅助特征	(107)
第四节 笔迹信息特征	(112)
第五节 英文笔迹特征研究	(114)
第六节 日文笔迹特征研究	(117)
第六章 外部条件变化对笔迹特征的影响	(119)
第一节 书写条件变化笔迹检验的理论依据及实践意义	(119)

2 笔迹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

第二节	书写工具变化对笔迹特征的影响	(125)
第三节	书写衬垫物变化对笔迹特征的影响	(127)
第四节	书写承载体变化对笔迹特征的影响	(129)
第五节	书写姿势变化对笔迹特征的影响	(131)
第六节	外部书写条件变化笔迹特征价值综合评断	(132)
第七章	随意伪装笔迹	(136)
第一节	随意伪装笔迹概述	(136)
第二节	随意伪装笔迹的种类	(137)
第三节	随意伪装笔迹的特征及一般变化规律	(143)
第四节	随意伪装笔迹的检验要点	(147)
第八章	左手伪装笔迹的鉴定与探索	(150)
第一节	左手伪装笔迹鉴定原理采撷与论析	(150)
第二节	左手伪装笔迹的书写方式判断	(155)
第三节	左手伪装笔迹的特征运用与把握	(159)
第四节	左手伪装笔迹的鉴定与探索	(163)
第九章	自我临摹的正写汉字签名笔迹鉴定的研究	(166)
第一节	自我临摹的正写汉字签名笔迹实验的数据统计与分析	(166)
第二节	自我临摹的正写汉字签名笔迹的实验结论	(176)
第三节	自我临摹的正写汉字签名笔迹鉴定的案情分析	(178)
第十章	摹仿笔迹研究	(180)
第一节	概述	(180)
第二节	摹仿笔迹鉴定基础	(181)
第三节	摹仿笔迹鉴定方法	(189)
第十一章	老年人笔迹鉴定问题研究	(193)
第一节	老年人笔迹的主要特点研究	(193)
第二节	老年人笔迹与其他相似笔迹的比较	(199)
第三节	老年人笔迹鉴定要点	(203)
第十二章	青少年历时性变化笔迹的鉴定	(210)
第一节	青少年历时性变化笔迹特点论析	(211)
第二节	青少年笔迹历时性变化因素考量	(213)
第三节	青少年历时性变化笔迹的鉴别与评判	(216)
第十三章	阿拉伯数字笔迹鉴定探讨	(221)
第一节	阿拉伯数字笔迹鉴定理论基础	(222)
第二节	阿拉伯数字笔迹的特征分析	(227)

第三节	阿拉伯数字笔迹检验的难点及其方法要点	(232)
第四节	阿拉伯数字笔迹鉴定的案运用	(234)
第十四章	笔迹鉴定在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242)
第一节	笔迹鉴定意见的分类	(242)
第二节	笔迹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	(247)
第三节	非确定性鉴定意见的证据证明	(257)
第十五章	笔迹实验样本采集与运用规范化研究	(266)
第一节	笔迹实验样本的理论基础	(266)
第二节	我国笔迹实验样本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278)
第三节	笔迹实验样本采集的技术方法规范	(281)
第四节	笔迹实验样本的运用规范化	(292)
第五节	笔迹实验样本规范化建议	(299)
第十六章	计算机自动识别技术与笔迹鉴定	(307)
第一节	笔迹自动识别和确认技术概述	(307)
第二节	笔迹鉴定与现有自动识别方法的比较	(311)
第三节	计算机自动鉴定笔迹可行性探讨	(313)
附 录	(319)
	简化字总表	(319)
	繁简体字对照索引	(351)
	通用规范汉字表	(367)

第一章 笔迹鉴定学理探讨

“笔迹”作为一个词,它只不过是人们运用书写工具,按照文字的形体和书写规则进行书写活动的产物。但是“笔迹”作为一个特定的事物,却蕴含着极为深刻的内涵。它的生成绝不同于某种器具在力的作用下,会在某一载体上留下器具的活动痕迹一样简单,如指纹“触物留痕”,足“触地留印”等。笔迹的生成,是建立在生理机制、心理机制的基础上,植根于语言、文字、书法艺术,通过后天的练习实践建立起来的书写技能,并在能保持重复再现的条件下,才得以实现的。常识告诉我们,没有与书写有关的运动器官,便不可能掌握语言、识记文字、运用词语、建立书写技能。一个生理、心理机制健全的人,如果没有后天的练习实践,同样也不可能建立起书写技能。没有建立起一定的书写技能,自然也就没有形成“笔迹”。由此可见,笔迹的形成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并受主、客观因素影响、制约,有着严密的内在规律的系统工程。因此,作为特定事物的“笔迹”,凝聚着十分丰富而深刻的内涵。

第一节 何为笔迹

一、笔迹的概念

什么叫笔迹?从其形成的要素来看,是人们根据文字符号的书写动作规范,运用书写工具,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表达一定的意向,书写运动器官的书写动作遗留在纸面上或其他物体表面上的动态痕迹。笔迹是手写文字符号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人们书写动作的反映。

“笔迹”一词,按《辞源》解释,来自晋(265~420)陆士衡《谢平原内史表》:“片言只字,不关其间;事踪笔迹,皆可推校”。《现代汉语词典》称笔迹是“每个人写的字所特有的形象”。手迹或墨迹,则是指亲手写的字或画的画,这就比笔迹的含义更广些。在理解笔迹的概念时,要注意笔迹是写的字,它既不是印的字,也不是用笔随便留的痕迹;笔迹是一种特有的形象,是我们的视觉所能感知的书写活动的形象,而不是抽象的或虚无缥缈的东西;笔迹是个人所特有的,即每个人的笔迹各不相同,而这种特有性或称特定性就表现在一字一画上,体现在每个人笔迹的形象系统中。随着社会的发展,手迹、墨迹等概念已被书画、美术界所惯用,而笔迹则逐渐成为文检学的一个专业名词。从专业角度阐释笔迹的概念,一般可以表述为:

2 笔迹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

笔迹是通过书写活动形成的具有个人特点的文字符号的形象系统。或者说，笔迹是个人书写技能和书写习惯，通过书写活动外化成的文字符号的形象。

广义理解上的笔迹也包括绘画，画的画也属于笔迹。一幅画是否是某一个人所画，也可以运用笔迹检验的原理和一般方法进行鉴定。

在笔迹鉴定领域，笔迹还包括那些非书写器官的书写运动形成的一部分文字。如雕刻、铸造、复印、打印等手段形成文字。从更广义上来讲，笔迹还包括用文字书写而成的书面言语以及字迹在书面上分布的格局样式等。

文字的书写应用，归根结底是为了记录语言、表达思维、交流思想，进行社会交际。所以，用单字组成词，用词组成句子，用句子组成篇章，以记录语言、表达思维、交流思想，这是笔迹所产生的效应，是笔迹的职能。如果文字书写在书面上，字不成序、书不成行，便不能构成词、组成句，形不成段落、篇章，就不能达到交流、交际的目的，也就失去了笔迹存在的实际意义。因此，从书面格式、书面言语到一词一字、一笔一画，都是文字书写的直接产物和文字书写职能的整体效应。

二、笔迹的要素

笔迹生成的要素有三：一是语言；二是文字；三是文字的书写运动。

首先，人类有了语言之后，产生了文字。文字的出现，打破了语言交际时空的局限，把人类思想交流，推向更广阔的天地。可以认为，语言和言语是人类思维活动的产物，文字是言语活动的产物，而书写运动则是文字的产物。有了文字书写活动便产生了笔迹。由此可见，笔迹植根于文字，植根于语言，又植根于人的思维活动。没有语言、思维和文字，自然就不存在所谓的笔迹这个词、这个事物了。

其次，笔迹又是人类所能掌握的书写技能的产物。没有书写技能的生成和建立，也就不存在笔迹。而书写技能是在生理机能和心理机能共同参与、共同作用下，通过包括接受言语训练、文化教育、文字书写训练和应用的社会实践，才能获得的。由此可知，书写机能的生成，植根于生理机制、心理机制和社会实践机制。

根据上述可以认为，文字、语言和由生理、心理机制共同参与下的书写运动是笔迹生成的主要因素。笔迹又是书写机能的产物，而生理机制、心理机制和社会实践机制，又是书写机能生成的三要素，这种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构成了笔迹这个特殊事务的多元性、复杂性。

我们都知道，对于指纹，凡是人类，不分男女老幼，不论是文盲还是白痴，他们的手指都能“触物留痕”，而且“终身不变、各不相同”。对于器械工具通过机械压力形成的痕迹，行为者不分性别，不论年龄大小，不管什么职业身份，只要他们使用某种工具器械，通过一定力的作用，便会在承受客体上形成一定的机械痕迹。而笔迹生成的情况就完全不同，没有思维能力的人便会失去言语能力，不能进行文字的书写应用，自然也就没有形成笔迹。生理、心理机能健康的人，如果没有经过学习、训练，

也就不能获得书写技能,当然也不存在笔迹。人类指纹从小到大只有文线粗细、面积大小的变化,而其生理上的皮肤组织结构,却“终身不变”。但是一个人的笔迹,其生成和发展的过程,就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发展变化的过程。它受到生理、心理、社会实践等诸多因素和语言、文字、书写技能等条件的影响和制约。所以,笔迹是一个具有非常丰富的内容、深刻的内涵,而又具有其完整体系的特殊事物。因此,笔迹和指印、工具痕迹等,有着完全不同的属性,属于完全不同的概念。

三、笔迹的本质

本质是构成事物的基本素质、成分和属性。不同的事物具有不同的本质属性。因此,本质具有区别事物的特殊属性。

笔迹是我们能够看到的笔迹的具体形象。这个现象绝不像盖印那样始终保持某种固定的形态。其原因,除前面提到的书写运动是一种机体运动,笔迹形态具有模糊性以外,更在于书写人的心境变化、书写动机和所追求的书写效果不同,书写工具和环境条件不同,再加上有的人在书写时故意伪装,即使同一人的笔迹,也会呈现丰富多彩、千姿百态的变化现象。由于笔迹的变化现象是多种因素形成的,它虽能反映笔迹的本质,但又不等于笔迹的本质。

在笔迹鉴定实践中,我们能够根据笔迹的形象特征,经过分析、综合,揭示笔迹的本质特征,通过比较检验,便能对书写人作出同一认定的意见,这是已经被无数事实所证明了的客观存在。

人与人之间各不相同,不仅表现在生理结构,诸如体态的高、矮、胖、瘦,四肢的长短,五官的形象,手、足、指、掌的表皮组织结构,以至身态、表情等有形的外在特征的差别,而且还表现在一切文化现象无形的内在特征的差别。一对面貌形象惟妙惟肖的双胞胎,他们的亲人不仅可以从细小的外在特征上加以区别,而且还能根据他们的谈笑举止、性格、爱好,以至心理现象、思维能力等内在特征的差别上加以区别。这种差别,正反映了他们各自所固有的“各个特殊”的属性,即本质特征。根据这个基本概念,可以认为,不同人笔迹上的各不相同、各有差别,是笔迹所反映的不同书写人所具有的不同特殊性的表现。我们之所以能够根据笔迹鉴别书写人,则是由不同人笔迹内在的本质特性来决定的。因此,本质特性反映着不同人的文化现象,不同人的文化现象又集中地反映着书写人笔迹的本质属性。

笔迹的本质是个人笔迹所固有的、区别于他人笔迹的特性。我们检验笔迹,进行笔迹鉴定,最重要的是要透过笔迹的现象,去把握笔迹的特性。可见,笔迹有它的现象,又有它的本质。笔迹是从属于书写人的一种客观行为产物,是一类现实的研究对象。那么,是什么决定了笔迹的本质?是书写人所特有的书写技能和书写习惯。书写技能是个人通过学习、训练逐步掌握并不断提高的。如果长期不从事书写活动,书写技能也会退化。书写技能表现为会写、能写、写字的水平和适应各种书写

4 笔迹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

条件的能力。书写习惯则是熟练的技能在反复的书写实践中养成的一种行为定式，一种不易改变的、对个人得心应手的书写运动方式。书写习惯表现为书写过程不依赖意识的参与，笔迹形象重复再现并保持其基本特征长期不变。可见，书写技能和书写习惯不是一回事，但没有书写技能就不会有书写习惯。某种技能方式的不断重复可以转化为习惯，而转化为习惯的那部分技能，其素质便难以得到改善。在书写过程中，书写技能是最活跃的因素，是在宏观上实现书写效果，乃至进行伪装或摹仿，显示其多变能力的主观条件。而书写人的书写习惯则使书写过程变得轻松、快捷，从整体到局部，尤其在具体的技术性或细节方面，保障书写活动的顺利进行。所以，在一篇笔迹中我们既可以看出书写人的能力、素质，又可以看到他的书写习惯的表现。作为笔迹检验的根本依据就是个人书写技能及其习惯的特性。

四、笔迹的特性

笔迹的反映性，是指笔迹反映书写活动，暴露书写习惯的必然性。笔迹能够反映人的书写习惯，在正常条件下是不言而喻的。书写人有多高的技能、什么样的习惯，就会以相应的形式表现于笔迹之中。在有意识改变或不利书写条件影响下，笔迹虽然发生了变化，但也能够反映书写习惯。

(一) 书写习惯具有自主性

书写习惯的自主性，是指书写习惯相对于人的主观意识具有独立自主的属性。书写活动是在书写人意识支配下的有意行为，书写技能与习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主观意识的制约。人可以自动启动书写动力定型系统的活动，也可以有意干扰、调整或制止某个活动过程，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书写动力定型系统，出现伪装笔迹、摹仿笔迹。因此，笔迹具有随意性特点。但是，笔迹绝不是书写人随心所欲控制的产物，因为动力定型是一个自动化的反应系统，意识可以启动它、制止它或干扰它，但不能任意摆布它。书写人要想比较彻底地改变自己的笔迹，就必须把自动化的书写运动长期置于有意识地严密监督之下，注意每个环节、每个具体过程都不按照固有的习惯方式进行，才可能不阻止原有的笔迹特征再现。但是，人的生理功能与心理活动规律是无法违背的，彻底伪装的企图终究是徒劳的。

1. 注意具有局限

注意是心理活动对一定事物的指向和集中。它能使人在一定时间清晰地反映一定的事物而离开其余的事物，是为达到一定目的的意志行为不可缺少的条件。要改变笔迹(包括摹仿他人的笔迹)也必须注意。只有集中稳定的注意，才能注意到要改变的笔迹。注意的心理活动过程本身具有局限性。

首先，注意有选择。注意什么，不注意什么，与个人的知识、经验和能力有关。受到个人知识、经验和能力的局限，往往该注意的却引起不起注意，常常把特殊当成一般而不加注意。

其次,注意必须集中。要改变笔迹,就必须注意集中。不集中注意于一定部位或某一点上就不会成功地改变。但是,注意的强度与广度是成反比的。注意越是集中,注意的范围就越小。这样,难免顾此失彼。

2. 书写人求变的主观意识与书写自动化的矛盾

改变笔迹是书写人的主观愿望,虽然有一定的心理准备,还可能经过预先设计,但书写中不可能做到处处都“意在笔前”。因为书写人改变笔迹的主观意识与书写自动化是一对矛盾,为了便于意识的控制,书写人一般只能放慢书写速度,但是,已成动力定型的自动化活动方式是环环相扣的连锁式的反应系统。相对缓慢的意识活动不可能控制每个环节,而控制范围以外的部分又按本来的自动化方式进行,想变也来不及。

3. 违背习惯的行为方式难以持久

按成为动力定型的活动方式进行书写,对于书写人来说,已经习以为常成为习惯,因而也就轻松自如,不劳神费力。但要有意改变这种习惯化的行为方式,却是很费力的。首先,要扰乱或改变已经存储于记忆中的对字形的视觉静态表象和书写活动的动态表象;其次,严格控制书写活动过程,尽力防止原有的习惯化的行为方式再现。这是个相当紧张的生理心理活动过程,如果说写上片言只语尚有可能,写多了就会坚持不住。

4. 改变笔迹只能以固有的习惯与技能为基础

人的任何一种新的行为方式都是原有行为方式的发展,即使是一个突兀的动作,也不过是从原有习惯动作或技能基础上变化来的。因此,改变的笔迹一般都是固有习惯的夸张,或者是旧的习惯的唤起和再现,而且不可能超出书写人的知识与书写技能的限度。由于上述原因,在有意改变的笔迹中总会不同程度地反映出书写人固有的书写习惯。同时,变化的结果与变化的原因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只要对此有充分认识,掌握不同伪装笔迹变化的规律,便可以识破伪装,认识其固有的书写习惯。

(二) 书写习惯具有能动性

书写习惯的能动性,是说书写习惯具有克服不利书写条件的阻碍、干扰,顽强表现自己的属性。在坐姿、枕腕、右手执笔、纸张上书写等正常条件下形成的书写习惯,一旦遇到条件变化,肯定会对书写活动产生一定影响,但是书写人的固有习惯仍能顽强地表现在笔迹之中。

1. 表意的制约作用

书写的目的在于表情达意。在它的制约下,即使遇到不利的书写条件,书写人也必须使写出来的字能够被认读;否则,就失去了书写的意義。书写人要想通过书写活动进行表意,就必须以他的书写技能为基础,按照他的书写习惯完成书写活动。

6 笔迹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

这样,即使在不利的书写条件下,书写人的固有习惯也能反映在笔迹之中。

2. 视觉及其表象的监督校正作用

在正常条件下,熟练书写的视觉监督作用已经减弱。但在不利的书写条件下,自动化的书写过程受到阻碍与干扰时,视觉及其表象的监督作用立即得到加强,力求达到书写的目的。如发现断笔、写错而进行修改,发现笔迹模糊而进行添描,以及在无法依靠动觉调节的情况下(如剪贴字、尺划字、倒写字等),都是靠视觉及其表象的监督校正来完成书写活动的。那么,视觉监督校正的依据,就是成为个人书写习惯的有关文字、符号结构形态的表象。

3. 动觉及其表象的调节作用

自动化的正常书写运动主要靠动觉及其表象调节。在书写条件变化的情况下,如变换书写姿势、书写工具或承受物体时,一开始书写运动可能不适应,但写上几笔、几个字或几行字后,在新条件下保持正常书写运动的动觉信息及其表象的调节功能就会发挥作用,使新条件下的书写运动得以正常进行。生理、心理活动的这种功能,在不利于视觉监督的条件下,显得尤其明显。例如,在黑暗的环境或双目紧闭的条件下书写形成的笔迹,仍能反映出书写人的固有习惯,就说明了在不利书写条件下,动觉及其表象确实具有调节作用。

4. 大脑机能的整体协同作用

通常,大部人的书写活动由右手执笔完成,言语活动中枢在大脑左半球。书写运动得以进行,特别是在困难条件下仍能完成书写活动,并不仅仅是言语中枢的功能,而是大脑的整体协同功能起了重要的作用。实践中有故意左手字、叨笔字、脚写字,改变执笔的肢体。由于大脑与身体各部分是相互联系的整体,具有协同补偿功能,因而通过右手进行书写练习形成的书写技能与习惯,可以不同程度地迁移到左手、嘴和脚上来,迁移后的技能仍能保留着某些固有的习惯。由此可见,在正常书写条件下形成的书写习惯,也可以在反常的书写条件下通过笔迹再现出来。但是,书写环境、条件对书写活动的影响毕竟是客观存在的,因而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形成的笔迹就会发生不同的变化。这种变化不是书写习惯本身的变化,而是具体的书写环境与条件对正常书写活动的阻碍与干扰。一定的条件造成相应的变化,它们之间具有因果联系,而且变化的情形还与固有的习惯动作相关。

综上所述,由于书写习惯具有自主性和能动性,不仅在正常的书写过程中笔迹可以反映书写习惯,而且在非正常的书写活动中书写人固有的技能习惯也必然通过笔迹表现出来,这是任何意欲改变笔迹的人都无法克服的矛盾。虽然故意伪装和书写条件改变可给笔迹检验造成一定困难,但由于笔迹具有反映书写习惯的属性,只要掌握各种伪装变化笔迹的变化规律,就可以在检验中排除假象,把握书写人技能

习惯的特性,从而作出正确的鉴定意见。因此,我们说,笔迹的反映性为笔迹检验提供了物质基础。

五、笔迹的形象

笔迹的表现形象,是笔迹本质的外部表现。笔迹形象作为“现象”,则是认识笔迹本质的物质依据。认识笔迹本质,必须从现象即笔迹的形象入手,所以对笔迹形象的研究,是笔迹检验的主要对象和内容。

笔迹的外表表现形象,在笔迹检验科学技术里作为术语,即通常所说的“笔迹特征”。笔迹形成大致分为三个方面,即文字书写形象、书面言语形象、文字布局形象。

(一) 文字书写形象

文字的书写,是通过一笔一画,按照组字规范要求,组合成具有一定形、音、义的方块文字。对于书写形成的文字,人们可以直接感知他的具体存在,并感知书写水平的高与低、美与丑,形体的长与方、扁与圆,笔画的粗与细、肥与瘦,以及运笔的每一个动作特征。文字书写形象按其类型分为:

1. 风貌

字体:篆、隶、楷、行、草、魏碑、宋体等。

书体:主要指字体中的书法风格流派。

形体:长、方、扁、圆、正、斜等。

2. 控笔

熟练程度、连笔能力、笔力程度、运笔技巧、规范程度等。

3. 结构

笔画长短比例、笔画与笔画搭配比例、基本笔画与字部组合比例、字部与字部组合比例。

4. 运笔

起、收笔动作;转、折、提、压、顿、抑、摆、颤、抖、拖等动作及其方向。

(二) 书面言语形象

书面言语主要指:用字、用词、句式、语法、修辞以及篇章结构、文风等。书面言语还通过内容及形象来表现。

1. 用字

规范正字,如强、解、望等;简化字,含规范与不规范等;繁写字,如异体、古体、俗体、变体等;错、别字等。

2. 用词

词汇丰富程度;用词准确程度及其表现;错误的构词;地域方言性词;职业术语词;时代特征词;外来词;生造词;网络词等。

3. 句式

主谓倒装句式;定语、状语后置句式;残缺句式、过长过短句式;过繁过简句式等。

4. 语气

语气词的使用情况,如常用“行”;语气助词的使用情况,如“的、了、么、呢、吧、啊”的使用频率;语气副词的使用情况,如“偏偏、一定、也许、难道、究竟”等的使用频率。

语气类型属陈述型、询问型、祈使型还是感叹型。

5. 文风

抒情性、说理性、强辩性、蛮横性、攻击性等。

(三) 文字布局形象

1. 单字:字位、字倾、字距;
2. 行列:行位、行距、行向;
3. 段落:不分段、分段、缩头;
4. 页边:上下左右四周边宽窄;
5. 序号:字形、形式、位置;
6. 特定词:形式、位置、内容等。

第二节 笔迹与文字

一、笔迹的形成机制

(一) 书写动机

书写动机是启动书写活动的动因。书写活动是在书写人意识支配下的运动,如果没有书写意念是不可能形成笔迹的。虽然书写运动有主动、被动之别,但即使是被动书写,书写活动也是由“被动”产生的书写动机支配完成的。书写动机虽然并不直接表现在书写活动过程中,但它却是开启书写运动的钥匙,书写活动过程由此开始。就一般书写运动而言,书写动机只是发出启动书写技能的指令。但在某些为满足特殊需要的书写中,反常的书写动机会成为“杂念”干扰书写活动,形成有别于平时笔迹的非正常笔迹。在案件笔迹中比较常见的,主要是各种伪装笔迹和摹仿笔迹,但它们都与书写动机存在着因果关系。

(二) 书写技能

书写技能是书写活动的基础。跟人所掌握的其他技能一样,书写技能也是一种能力。它既是先天的生成机制,又是后天学习训练的结果。经过反复的书写实践,